



各位持牌人：

有关：向合资格外来人才退还印花税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提醒所有持牌人，行政长官在 2022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为鼓励外来人才长远留港发展，政府会向符合条件的合资格外来人才^註，退还他们在港购买一个住宅物业时已缴付额外的印花稅。

在该退税安排下，持有指定输入人才计划（见注）下发出的有效签证的合资格外来人才，如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后在港购买一个住宅物业，于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获发给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后，可就其已购入并仍然持有的首个住宅物业申请退还已缴付的买家印花稅(15%)及按「第一标准第一部稅率」计算的从价印花稅(15%)，但他 / 她仍须缴交按「第二标准稅率」计算的从价印花稅。前提是该合资格外来人才在购买有关物业时，他 / 她必须持有指定输入人才计划下发出的有效签证，并且在香港并没有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除非他 / 她购买第二个住宅物业，是用以取代他 / 她在港的唯一住宅物业，而第一个住宅物业是在第二个住宅物业的转让契约的日期后 12 个月内出售。这退税安排将使该合资格外来人才的印花稅负担与首次置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看齐。而在申请印花稅退税时，除符合其他条件外，他 / 她必须仍是有关物业的拥有人。

持牌人应留意，尽管上述安排适用于任何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后签署的「买卖协议」（包括临时买卖协议），有关退还印花稅的措施必须通过修订《印花稅条例》方可实施，而修订的细节可能会在立法过程中有所变动。印花稅署只会在设立印花稅退税机制的新法例刊宪后才会接受退税申请。

^註 合资格外来人才包括通过指定输入人才计划来港的人士，相关计划包括「一般就业政策」、「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 / 回港就业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计划」、「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及新推出的「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有关向合资格外来人才退还印花税的详情,包括相关的常见问题和应用及计算方法, 监管局建议持牌人浏览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et

持牌人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税务局印花税署查询(电话: 2594 3202)。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22年10月31日